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昂赛细胞基
因工程有限公司 38%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赛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公司子公司通过对外转让昂赛公司股权，可以避免因昂赛公司经营亏损而带来的股权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刘文君：_____

2016年12月26日